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祥正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车用塑
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瑞安市祥正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
六、结论	- 5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16~17、05-01~10、05-64~66 等地块）

附图 3 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4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附图 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权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祥正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车用塑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	联系方式	15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开创路 1 号第四层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39</u> 分 <u>16.465</u> 秒, 北纬: <u>27</u> 度 <u>50</u> 分 <u>8.87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纳管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16~17、05-01~10、05-64~66 等地块）》</p> <p>审批机关：瑞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瑞政发〔2023〕28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浙环函〔2021〕188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16~17、05-01~10、05-64~66 等地块）》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开创路 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16~17、05-01~10、05-64~66 等地块）》，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二）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大罗山，南、西至集云山，北至瑞安市与瓯海区的行政界线，东南以 104 国道、凤渎河、罗山大道为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75 平方公里。根据《瑞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总纲》，范围涉及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北工业园北单元（0577-RA-TX-02）、八水单元（0577-RA-TX-03）、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等四个单元。</p> <p>（2）规划功能与定位</p> <p>本园区功能定位为：以打造汽摩配产业为主导，兼顾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型的产城融合新区。</p>

(3) 规划目标

把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打造成“城市经济集聚平台、现代化综合新城”，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并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互动，使北工业园区成为瑞安市产业集约发展基地、招商引资窗口、技术创新平台，工业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和谐区。在水平上，利用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平台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应用先进科技成果与商业模式，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地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地方新兴产业培育的优秀示范区，持续提高地方经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先进园区。

(4) 规划区域相关内容

规划区域内不涉及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以二类工业项目为主，涉及部分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其中三类工业项目为罗凤电镀园区重金属减排项目，该地块属于二类工业集聚区。因此规划区域内企业不属于该区所列负面清单项目及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目录中所列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相关工艺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瑞安市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新建项目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45-肥料制造 262	全部新建项目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	全部（单纯纺丝的除外）新建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造 282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织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61-炼铁 311	全部新建项目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新建项目； ③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新建项目	
		29-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新建项目	
		48-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新建项目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81；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②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③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化学镀、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工艺的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	①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除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热处理加工	新建项目外)；②有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酸洗、碱洗、磷化、电泳、超声波清洗等工艺的；③企业配套及对外加工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④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①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②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①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除新建项目外)；②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仅对外加工的项目；③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p>注： 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当地政府同意方可准入，与汽摩配行业无关的产业入驻须经当地政府同意方可准入。 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根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列入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属于汽摩配行业，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24〕72号)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2024年10月)，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p>		

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经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电、天然气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总体而言，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2024年10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5），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合理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开创路1号，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有一定控制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生产工艺成熟，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	符合

	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的要求。

（二）“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 年批复版）：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 年 9 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

符合性分析：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 年批复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浙政函〔2024〕85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第 7 号）

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四）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对照《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合理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增加外购电中清洁电力的比例，提高外购电的清洁电力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均含省外调入部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34.6%左右，天然气消费量约 300 亿立方米以上，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76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40 万千瓦，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到 60%左右，外购电量占比在 1/3 左右，高水平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绿色制造产业成为新支柱产业。加快工业低碳转型，抑制高碳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能源和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工程。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制造业绿色产业链，到 2025 年，建成绿色制造园区 20 家。积极推进全省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禁止新建化工园区	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	符合

	工作。到 2025 年，重点县（市、区）全面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		
<p>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的相关要求。</p> <p>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落实绿色化生产，提高自动化水平，强化污染防治水平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按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执行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	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设计	符合

	<p>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VOCs 治理方案，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p>	<p>符合</p>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排放</p>	<p>符合</p>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3、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

对照《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1〕38号）中“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项目按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废气规范收集，管道布置合理，车间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破碎在设备内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	项目单位产品非甲	符合

			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gov.cn/solidPortal/#/ ）	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帐记录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	项目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制度	符合

		规范、完备		
<p>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1）38号）中“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相关要求。</p>				
<p>4、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p>				
<p>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p>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措施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项目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	符合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项目有机废气为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将按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	符合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已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	符合
	异味管理措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项目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塑料行业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因工艺需要，采用风冷技术。风冷过程在封闭管道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

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理达标排放	
	生产设施密闭性	①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①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按要求建立健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综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瑞安市祥正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成立初期主要进行销售工作，现拟租赁瑞安市华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第四层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 1500m²，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开创路 1 号。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50 吨车用塑板的生产规模。

1、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类别判定如下：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具体类别判定如下：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内容

为此，瑞安市祥正塑胶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二)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如下：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组成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	主要设置挤塑机、压板机、拌料机、分片机、破碎机、烘箱、刨板机、水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设搅拌机、造粒机、破碎机、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
	运输工程	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热	采用电加热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烘烤废气、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刨板粉尘产生量较少，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挤出废气、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三)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车用塑板	t/a	250

(四)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挤塑机	台	8	/
2	压板机	台	10	/

3	拌料机	台	10	/
4	分片机	台	3	/
5	破碎机	台	6	/
6	烘箱	台	16	/
7	刨板机	台	4	/
8	水磨机	台	2	/
9	空压机	台	2	/
10	冷却塔	台	1	/

(五)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情况如下：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料用量	备注
1	醋酸纤维粒	t/a	258	25kg/袋，颗粒状
2	色母粒	t/a	2	25kg/袋，颗粒状
3	液压油	t/a	0.17	170kg/桶，液态，最大储存量 0.17t

主要原辅料介绍：

1、醋酸纤维粒

醋酸纤维粒简称 CA，是指以醋酸作为溶剂，醋酐作为乙酰化剂，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酯化而得到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粒状、粉状或棉状固体。对光稳定，不易燃烧，在稀酸、汽油、矿物油和植物油中稳定，在三氯甲烷中溶胀，溶于丙酮、醋酸甲酯等，能为稀碱液侵蚀，具有坚韧、透明、光泽好等优点，熔融流动性好，易成型加工。密度 $1.3\text{g}/\text{cm}^3$ ，热熔温度约 170°C 左右，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C 。

2、色母粒

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色母粒以醋酸纤维素胶为基底。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七)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开创路 1 号第四层，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八)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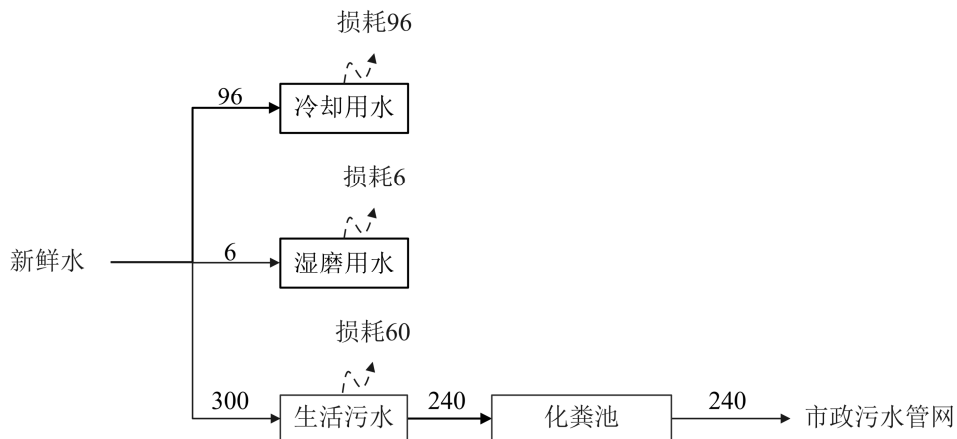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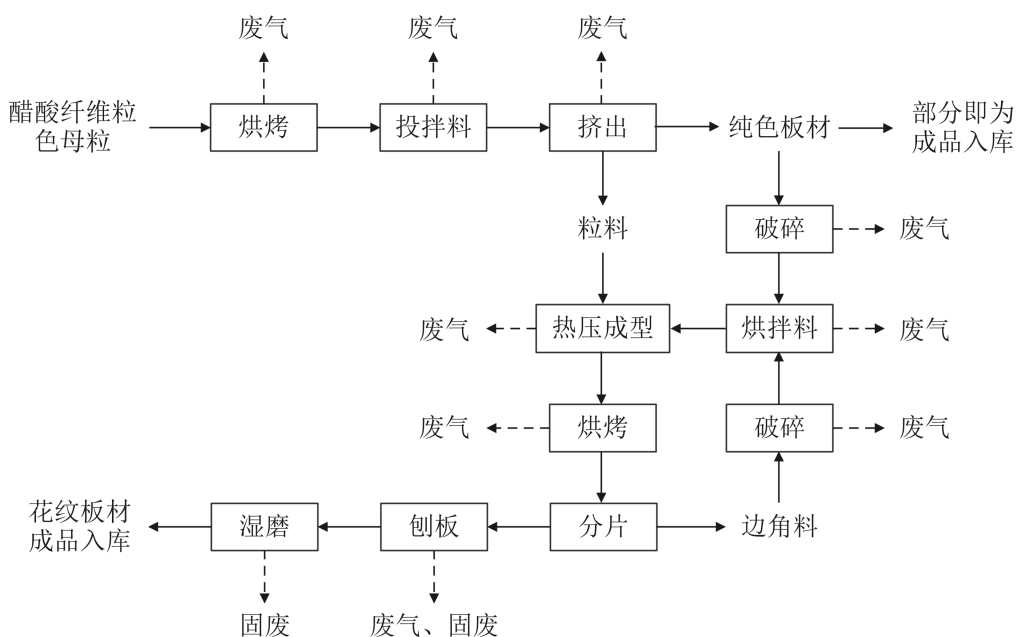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车用塑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烘烤：将醋酸纤维粒子和色母粒放进烘箱进行烘料，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115℃，有效去除粒子中的水分。此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

投拌料：通过人工解包称量的方式，将原料投入拌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后通过人工投入挤塑机。此过程会产生投拌料粉尘。

挤出：挤塑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电加热，185-195℃），加热后挤压成片状或条状的半成品，通过滚带滚动传输及自然冷却，再通过挤塑机自带的切刀进行分切，分切后得到纯色板材和粒料。部分纯色板材即为成品车用塑板入库，部分用于破碎制作花纹板材。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破碎：部分纯色板材及分片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所需大小的颗粒用于制作花纹板材。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烘拌料：将破碎后的颗粒投入拌料机，通过带烘烤功能的拌料机烘烤、搅拌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投拌料粉尘和烘烤废气。

热压成型：根据产品要求，通过人工称重将不同颜色、大小、形状的颗粒按一定比例放入模具，再通过压板机将其加热（电加热，185-195℃）软化并压实，形成特定花纹的板材，成型后的板材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热压成型废气。

烘烤：花纹板材分片过程前通过烘箱烘烤使板材软化，从而更容易切分，该过程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115℃。此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

分片：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分片机将烘烤软化后的花纹板材分切成一定厚度。此过程会产生分片边角料。

刨板：分片过程会使板材翘变，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刨板机修整，使板材厚度符合产品所需。此过程会产生刨板边角料和刨板粉尘。

湿磨：使用水磨机将板材在刨板过程中产生的毛刺去除，并对板材进行简单抛光，使板材更加光滑，这一过程使用水对板材进行冷却和润滑，并带走浮渣，湿磨用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滤渣。

成品入库：项目水磨机后端自带烘烤功能，烘烤去除水分后得到成品车用塑板，入库待售。

（三）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

声和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总氮
	间接冷却水	挤出、热压成型	循环使用，不外排
	湿磨用水	湿磨	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烘烤废气	烘烤、烘拌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拌料粉尘	投拌料、烘拌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压成型废气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刨板粉尘	刨板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塑料
	刨板边角料	刨板	醋酸纤维
	滤渣	湿磨	醋酸纤维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矿物油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金属、矿物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中相关结论进行说明，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表 3-1 2024 年瑞安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区域	项目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9	15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4	8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2	150	4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6	75	61.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8	4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2024 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800m，满足时空有效性要求。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具体信息见表 3-3，具体位置见图 3-1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监测时段	相对厂	相对厂界
-------	-------	----	------	-----	------

镇罗风办事处

根据表 3-3 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周边环境的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达标率为 100%，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属于温瑞塘河水系，纳污水体属于飞云江水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2024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纳污水体各控制断面的监测数据，2024 年水质统计结果如下：

表 3-4 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4 年水质类别
温瑞塘河	塘下	IV	II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赵山渡	II	II
	飞云渡口	III	III
	潘山	III	III
	南岙	II	II
	岙口	II	II

根据《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温瑞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从上表可知，塘下断面及飞云江监测断面全部符合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植被为常见的经济作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开创路1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 生态环境</p> <p>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污染物总磷、总氮、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r> <td>DB33/887-202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5</td> <td>70</td>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修改单）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型</th> <th>pH</th> <th>SS</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动植物油</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均值</td> <td>/</td> <td>10</td> <td>/</td> <td>10</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瞬时值</td> <td>6~9</td> <td>/</td> <td>75</td> <td>/</td> <td>/</td> <td>10（15）*</td> <td>1</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td> <td>40</td> <td>2（4）*</td> <td>12（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要求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p>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DB33/887-2025	/	/	/	/	35	70	8	/	类型	pH	SS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日均值	/	10	/	10	1	/	/	/	瞬时值	6~9	/	75	/	/	10（15）*	1	20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TN	TP	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	40	2（4）*	12（15）*	0.3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DB33/887-2025	/	/	/	/	35	70	8	/																																																									
类型	pH	SS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日均值	/	10	/	10	1	/	/	/																																																									
瞬时值	6~9	/	75	/	/	10（15）*	1	20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TN	TP																																																													
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	40	2（4）*	12（15）*	0.3																																																													

准（GB37822-2019）》执行（其中附录 A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指标如下：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新建）	
	排气筒（m）	标准值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25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注：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四）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VOCs，另 TN 作为总

量控制建议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COD	0.120	0.110	0.010
2	NH ₃ -N	0.008	0.007	0.001
3	TN	0.017	0.014	0.003
4	VOCs	0.246	0.103	0.143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2024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温州市 2024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点均达到要求，瑞安市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质量达标区域，故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按等量替代削减。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对 TN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次评价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VOCs，另 TN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变化及削减替代情况如下：

表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0.010	/	/
2	NH ₃ -N	0.001	/	/
3	TN	0.003	/	/
4	VOCs	0.143	1:1	0.1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开创路 1 号,系租赁瑞安市华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办公,项目不涉及土建,故其环境影响主要在运营期。</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水</p> <p>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间接冷却水</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共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2m³/h,年运行 2400h,则冷却水年循环流量 4800m³/a;蒸发损失率取 2%,则冷却水损耗量 96t/a,即新鲜水补充 96t/a。</p> <p>冷却水采用自来水直接供水,水质较好,不额外添加药剂,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工艺,生产过程中水量消耗较大,补充新鲜水后可基本维持水质不恶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湿磨用水</p> <p>项目水磨机后端自带烘烤功能,湿磨过程附在板材表面的水被烘烤损耗,需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类比同类企业,损耗量按 20L/d 计,则新鲜水补充量 6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生活污水</p> <p>项目建成后员工总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每人 0.05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0.8t/d)。类比同类项目,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20t/a, NH₃-N 产生量 0.008t/a, TN 产生量为 0.017t/a。</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p>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纳管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40	500	0.120	化粪池	30	240	350	0.084	2400
	NH ₃ -N			35	0.008		/		35	0.008	
	TN			70	0.017		/		70	0.017	

表 4-2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削减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240t/a		0
	COD	500	0.120	350	0.084	40	0.010	0.110
	NH ₃ -N	35	0.008	35	0.008	2 (4)	0.001	0.007
	TN	70	0.017	70	0.017	12 (15)	0.003	0.01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最终排放情况以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计算

表 4-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t/d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1	DW001 企业废水 总排口	120.654756°E; 27.835404°N	0.0240	进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 量不稳定	昼间 8h	瑞安市江 北污水处 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40
								NH ₃ -N	2 (4)
								TN	12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4		TN		70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p> <p>项目所在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排口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p> <p>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p>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p> <p>（1）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p> <p>①总体概况</p> <p>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排放管道分五个系统，分别为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塘下-莘塍片区和飞云片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现已投入运行，其日处理污水 21 万 t。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p> <p>②处理工艺</p> <p>一期采用改良 A-A/A/O，二期采用多模式 A/A/O，三期扩容工程采用改良 A-A/A/O，三期提标工程采用混凝（折板反应）沉淀（斜板沉淀）/纤维转盘过滤，清洁排放提标工程新建磁混凝高效沉淀池（7 万 m³/d）、上向流反硝化滤池（21 万 m³/d）、污泥干化车间（21 万 m³/d）等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清洁排放工程深度处理为混凝沉淀（斜板沉淀和磁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过滤。</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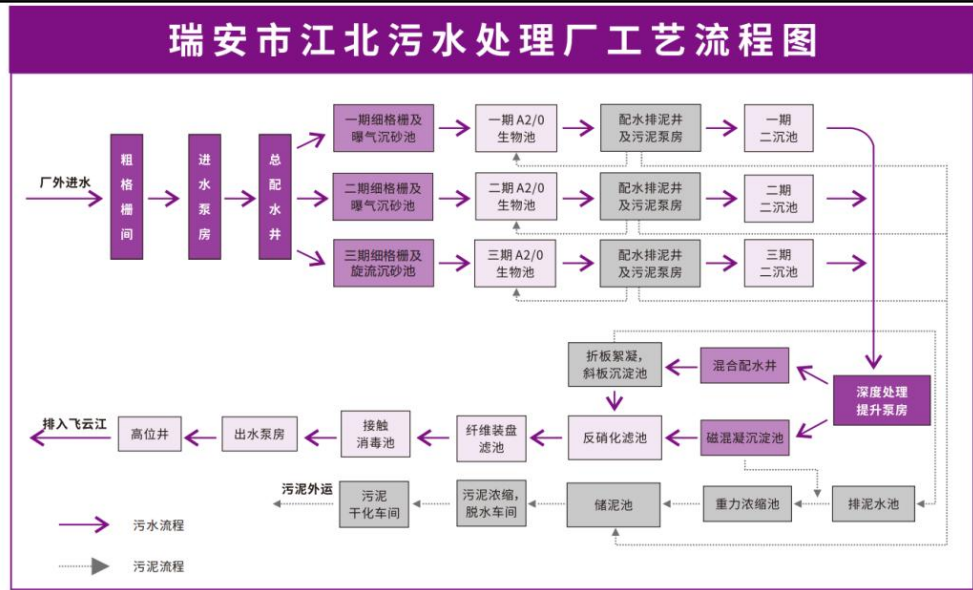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③设计进水水质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6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BOD5	SS	TN	NH ₃ -N	TP	pH	碱度
指标	≤400	≤150	≤200	≤60	≤45	≤6.0	6~9	>280

注：单位为 mg/L (pH、碱度除外)

④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水情况见下表。

表 4-7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19.7 万 m ³ /d			
总汞	<0.00004	0.001	mg/L	达标
总镉	<0.005	0.01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40	mg/L	达标
色度	3	30	倍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1	mg/L	达标
总铅	<0.07	0.1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610	1000	个/L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9.4	15	mg/L	达标
悬浮物	<4	10	mg/L	达标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	1	mg/L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343	4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3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8	0.5	mg/L	达标
pH 值	6.5	6~9	无量纲	达标
总砷	<0.0003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1	0.3	mg/L	达标
总铬	<0.03	0.1	mg/L	达标

据上表可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N、TP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2）纳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2025 年 7 月 16 日），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3.8%（19.7 万 m³/d），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单日最大排放量为 0.8t/d，目前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 1.3 万 t/d，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需求，故项目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最终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5、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烤废气、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刨板粉尘。

（1）烘烤废气

项目原料（醋酸纤维粒和色母粒）使用前通过烘箱，挤出和破碎后的颗粒热压成型前通过带烘烤功能的拌料机，进行加热烘烤去除多余的水分；分片工序前通过烘箱烘烤使板材软化，烘烤温度约为 80-115℃，温度远低于树脂分解温度，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投拌料粉尘

项目原料及边角料破碎后均经简单搅拌后投入注塑机，过程产生投拌料粉尘。项目原料均为大颗粒原料，边角料破碎程度较低亦呈大颗粒状，拌料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搅拌工序全程加盖以进一步减少粉尘逸散，极少量的逸散粉尘在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通风，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3）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采用醋酸纤维粒、色母粒（醋酸纤维基底）为原料，通过混合加热挤出后（均采用电加热）切割成型。本项目加热温度约为 185-195℃，低于醋酸纤维素的热分解温度（230℃以上），故基本不会有热解废气产生，但是树脂原料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后生产消耗塑料粒子的总用量约为 260t/a（醋酸纤维粒 258t/a、色母粒 2t/a），则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140t/a。

（4）热压成型废气

项目使用压板机将不同颜色、大小、形状的颗粒及碎片加热软化，加热温度约为

185-195℃，再加压将其融和形成板材，该过程加热温度低于醋酸纤维素的热分解温度（230℃以上），故基本不会有热解废气产生，但是树脂原料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后生产消耗塑料粒子的总用量约为 260t/a，进行热压成型的颗粒用量约占总量的 75%，即 195t/a，分片边角料及部分纯色板材破碎后回用于热压成型工序，其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即 2.6t/a，故热压成型总量为 197.6t/a，则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1065t/a。

项目拟在挤塑机和压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和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246t/a，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系统风量按 25000m³/h 计（共设置 8 台挤塑机、10 台压板机，单台集气罩尺寸为 0.64m²，截面风速为 0.6m/s），收集效率按 60%计，处理效率按 70%计，则项目挤塑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8 项目挤出废气、热压成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合计 (t/a)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热压 成型	NMHC	0.247	25000	0.0444	0.018	0.740	0.0986	0.041	0.143

（5）破碎粉尘

项目部分挤出后的单色板材需经破碎后用于热压成型工序，分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需经破碎后用于挤出工序，简单破碎成大颗粒状，破碎程度较低产生粉尘较少，且碎料机破碎过程加盖密闭，仅在开盖时可能有少量逸散，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密闭操作及车间通风，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6）刨板粉尘

项目使用刨板机对分片后的板材进行修整，边角料主要呈薄片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待粉尘沉降后和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混为一起，在定期打扫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通风，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7）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

大。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随挥发性有机物一起收集后排放，极少量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2、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9，废气污染物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10，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9 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挤出、热压成型	挤出、热压成型废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5000m³/h	60%	70%	是	DA001	挤出、热压成型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及废气收集	/	/	/	/	/	/
烘烤	烘烤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投拌料	投拌料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破碎	破碎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刨板	刨板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口编号	排气筒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	DA001	120.654197	27.835689	25	0.8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无量纲)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生产过程	DA001	NMHC	系数法	25000	2.466	0.062	活性炭吸附	70%	类比法	3000	0.740	0.018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厂界	颗粒物	系数法	/	/	少量	加强通风及废气收集	/	系数法	/	/	少量	2400
		NMHC		/	/	0.041		/		/	0.041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少量	/	类比法	/	/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和排放达标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挤出废气、热压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2) 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如下：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对标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出、热压成型废气	NMHC	0.740	0.0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达标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装置未正常开启，废气未收集直接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如下：

表 4-13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	2.466	0.062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放量较小，在加强废气收集和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项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如下：

表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 (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挤塑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 减震等	20	类比法	60	2400
压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0	类比法	60	2400
拌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0	类比法	60	2400
分片机	频发	类比法	70		20	类比法	50	240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0	类比法	50	2400
烘箱	频发	类比法	70		20	类比法	50	2400
刨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0	类比法	50	2400
水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0	类比法	50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0	类比法	60	240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	类比法	80	2400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	类比法	85	2400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混凝土围墙隔声量建筑物插入损失（TL）取 30-40dB（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考虑玻璃透声，企业厂房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0dB（A）；冷却塔、风机为室外声源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考虑所有设备的贡献值，结果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结果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贡献值（昼间）	61.2	59.3	59.3	62.1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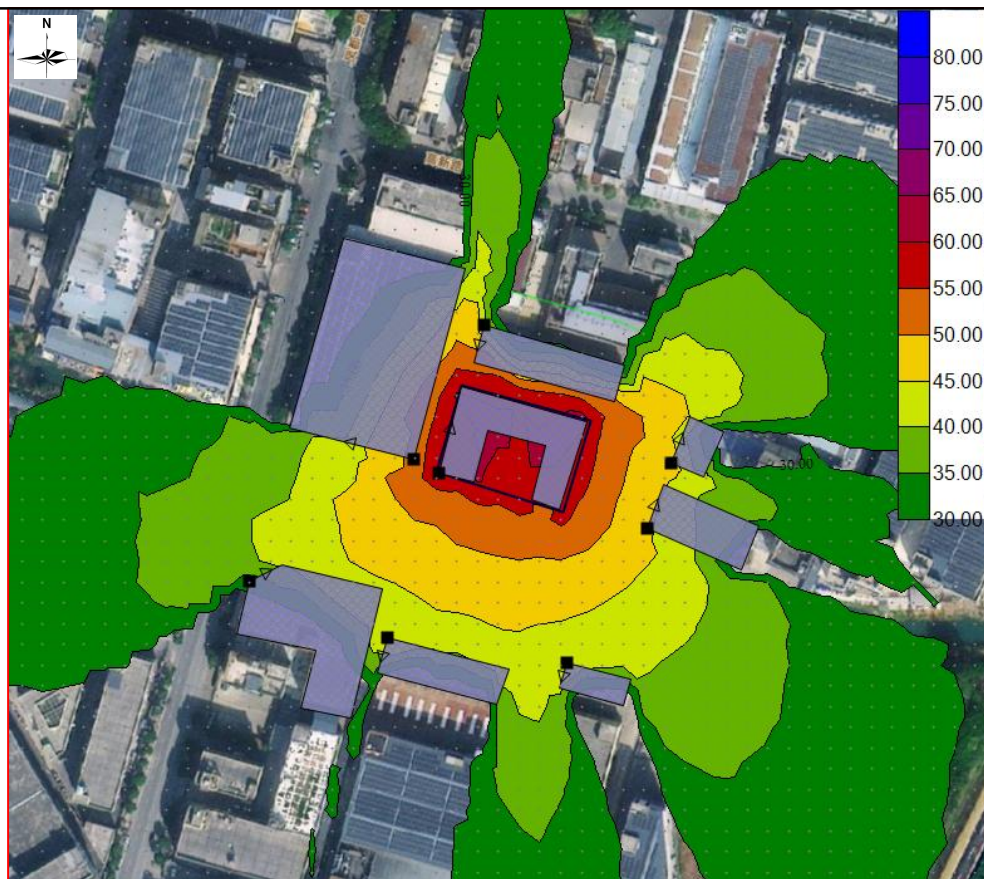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示意图

3、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4、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故本项目噪声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5、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分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2.6t/a），分片边角料

一般为较薄片状。可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热压成型工序继续生产，因此不作为固废进行管控。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刨板边角料、滤渣、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2)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 刨板边角料

项目刨板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由于颜色混杂、形态各异，不适合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刨板边角料产生量约 9.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4) 滤渣

项目本项目抛光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会被湿磨用水带走，并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滤渣，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5) 废液压油

项目挤塑机、压板机等设备使用液压油进行传动，设备需定期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一年使用一桶，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VOCs 吸附量约 0.103t/a。

根据《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则活性炭补充量约 0.687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790t/a（活性炭与吸附 VOCs 质量之和）。

根据《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更换次数约 4 次/年。活性炭填充量参照“VOCs 治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取值，则活性炭装填量取 1.5t/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103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取 0.5m/s），填充厚度一般为 200~600mm（取 375mm），颗粒状活性炭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t/m³（取 0.45t/m³）。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吸附量约 0.103t/a，活性炭吸附箱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6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表

装置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截面积 (m ²)	填充厚度 (mm)	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次/a)	废活性炭量 (t/a)
废气处理装置	25000	13.89	375	5.21	2.344	4 (3 个月)	9.478

综上，确定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 9.37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47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
2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3	刨板边角料	刨板	固态	醋酸纤维	9.5
4	滤渣	湿磨	固态	醋酸纤维	0.5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金属	0.17
6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9.478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如下:

表 4-18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分片边角料	否	4.2.1a)	/	/	/
2	一般包装材料	是	5.2a)	900-003-S17	否	/
3	刨板边角料	是	5.2e)	900-003-S17	否	/
4	滤渣	是	5.2e)	900-003-S17	否	/
5	废液压油	是	4.1e)	/	是	900-218-08
6	废油桶	是	5.2a)	/	是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是	4.1d)	/	是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是	4.1a)	900-099-S64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如下: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油类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 贴标签, 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油类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47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3 个月	T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如下:

表 4-20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	刨板边角料	刨板	固态	醋酸纤维		9.5	
4	滤渣	湿磨	固态	醋酸纤维		0.5	
5	废液压油	油类使用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0.17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
6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478	质单位处理
---	------	------	----	-----	--	-------	-------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约 2m²）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1）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2）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3）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658t/a，考虑危险废物贮存周期，设计贮存场所约 2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1t。根据贮存期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废暂存间内	2m ²	桶装	0.17	1 年	0.1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1	1 年	0.01
即换即运、不贮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	即换即运、不贮存		/	
合计									0.18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固体，液压油等液体挥发量极少，因此不再要求企业进行废气管控。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22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仓库、生产单元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注：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风险源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

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主要风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如下：

表 4-23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液压油	车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如下：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放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液压油	/	2	2500	0.0008
危险废物	/	0.18	50*	0.0036

临界量比值 Q

0.0044

注：*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危险废物临界量按 50t 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如下：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车间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原料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规范设计生产及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产品进行专库储存、限量堆放，远离火源，加强车间、仓库通风。配置自动喷淋系统或烟雾报警器或充足的灭火器，灭火器需定期维护。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泄漏事故。

(4)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风险事故发生率低。因此，在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项目处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七) 碳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碳排放活动为能源使用，主要包括各种生产设备用电，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业生产过程。

1、核算因子及核算边界选取

综合考虑评价所需碳排放现状数据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核算因子及核算边界选取情况如下：

表 4-26 核算因子及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		核算因子
拟建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开创路 1 号瑞安市祥正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车用塑板建设项目及废气处理设施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二氧化碳及温室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结合本项目情况，采用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2 年修订版）提供的相关排放因子，企业二氧化碳及温室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核算如下表。

表 4-27 电力使用过程中二氧化碳及温室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核算边界	碳排放活动	净购入量 (MWh)	其中 (MWh)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E 碳总 (tCO ₂)	E 温总 (t/CO ₂)
			购入	外供			
拟建项目	电力使用	400	400	0	0.7035	281.4	281.4
实施后全厂	电力使用	400	400	0	0.7035	281.4	281.4

表 4-28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0	0	281.4	281.4	0	281.4
温室气体	0	0	281.4	281.4	0	281.4

3、二氧化碳排放绩效核算

根据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本项目产品不在核算产品范围内，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企业建成后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各种生产设备用电，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业生产过程。

表 4-29 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核算边界	生产规模	年生产总值（万元）	年增加值（万元）
拟实施建设项目	年产 250 吨车用塑板	1250	250

表 4-30 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 标煤）*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 ₂ /t 产品）
拟实施建设项目	0.225	1.126	5.724	/

注：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表 A.1、A.2 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电力（当量值）0.1229kgce/（kW·h），对单位能耗碳排放进行折算。

4、碳排放绩效评价

（1）横向评价

根据分析，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225tCO₂/万元，参照对比《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附录六：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 0.54tCO₂/万元，项目碳排放低于参考值，总体评价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

（2）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5、减排措施及建议

（1）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2) 加强碳排放管理

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等；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结合区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排污许可与碳排放协同管理相关要求等提出管理措施。

(3) 提升节能减排意识

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定期开展泄漏修复与检测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逃逸量。

6、碳排放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企业从工艺及设备节能、加强碳排放管理、提升节能减排意识等方面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后，能够与浙江省及温州市的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相协调，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 安全生产

为确保安全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1、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及时跟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修改和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向企业负责人提供标准厂房环境管理及生产等方面有益的建议，使得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要求。

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3、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 and 更新，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负责处理各类环境 and 安全事故，组织和实施事故应急 and 善后处理工作。

5、负责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和联络，向当地环保部门统计汇报企业污染产生 and 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结果，落实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保护 and 管理有关的要求。

6、负责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提高职工自觉的环保意识。

7、企业须成立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

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通讯联络组、抢险抢修组、应急消防组、现场警戒组、现场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应急物资供应组、应急处置组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并明确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

厂内必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

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和《关于落实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函》文件要求，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求企业应在环保设施的设计阶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污染物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3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120	0.110	0.010
	NH ₃ -N	0.008	0.007	0.001
	TN	0.017	0.014	0.003
废气	VOCs	0.246	0.103	0.143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噪声	70~85dB (A)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0.5	0.5	0
	刨板边角料	9.5	9.5	0
	滤渣	0.5	0.5	0
	废液压油	0.17	0.17	0
	废油桶	0.01	0.01	0
	废活性炭	9.478	9.478	0
	生活垃圾	3	3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热压成型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与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MH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刨板边角料				
	滤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危险固废按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管理台账。</p> <p>②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生产车间的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划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p> <p>③应急响应：做好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厂区设置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预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加强员工培训，做好应急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项目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③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料采购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内容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p> <p>④企业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p> <p>⑤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p>⑥企业还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瑞安市祥正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车用塑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